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辽宁公司辽宁环保高浓缩碳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 B230008146，招标人为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材料分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北部污水处理厂、东陵白塔污水处理厂、满堂河污水处理厂、于洪沙岭污水处理厂、造化污水处理厂、污水公司、新城子污水处理厂，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预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2.1.1 项目概况：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材料分公司（沈北新区正良四路53号）；沈水湾污水处理厂（于洪区兴凯湖街21号）；西部污水处理厂（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西二十一街1号）；北部污水处理厂（皇姑区昆山西路258号）；东陵白塔污水处理厂（浑河站西街道上河湾村）；满堂河污水处理厂（沈河区沈水东路395号（满堂河污水处理厂院内））；于洪沙岭污水处理厂（于洪区沙岭镇集贤村）；造化污水处理厂（造化街道蒲河景观路南200米）；污水公司（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九路58号）；新城子污水处理厂（沈北新区天王北街49号）高浓缩碳源采购。

2.1.2 招标范围：2023-2024年度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采购高浓缩碳源1000吨，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供微生物碳源，为水处理菌种提供营养及能量，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卸货、售后服务等,同时也包括技术支持、质量保证等要求等。

2.1.3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已完成的高浓缩碳源供货合同业绩2份，且累计供货量不少于1000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履约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 信誉要求：/

【5】 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所投产品生产商授权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统一客商门户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3-09-09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3-09-18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2) 点击右上角“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角“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家能源招标网首页→帮助中心→“国家能源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10-07 14: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其他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水路586号

邮编:110015

联系人:张霁虹

电话:024-88275647

电子邮箱:55304618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

邮编:100007

联系人:吴亮亮

电话:010-57337287

电子邮箱:12085128@chnenergy.com.cn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家能源招标网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